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原创舞剧《红旗渠》项目

豫财磋商采购-2025-554 及豫政采(2)20250939-1

合 同

甲 方：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乙 方： 恭禧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20 日



甲方(委托方):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乙方(受托方): 恭禧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舞剧《红旗渠》剧目创作的整体制作事宜,订立制作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乙方承担完成舞剧《红旗渠》剧目创作的整体制作。

第二条 工作进度

1. 甲方付款到位后乙方进入剧目创作的整体设计制作。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总导演要求及合同条款,完成各项工作。
 - ①. 2025 年 7 月 21 日,乙方根据甲方总导演要求,召开所有项目设计、制作、技术会议、确认设计制作方案、备料、派工。
 - ②.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乙方根据甲方总导演要求完成剧场装台工作。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整体剧目的制作费用为人民币: 2880000.00 元整, 大写: 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因本项目创作周期超过 90 天, 按采购需求第七项本项目商务要求付款条件的第二种其他方式付款;付款方式按照剧目创作进度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整体剧目的创作费用(合同总价的 30%): 人民币: 864000.00 元整, 大写: 捌拾陆万肆仟元整;第二次付款时间: 根据

甲方需求按照导演要求完成舞美设计、灯光设计、服装设计、音乐设计、视频设计；剧目的设计工作均符合导演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整体剧目的创作费用（合同总价的 40%）人民币：1152000.00 元整，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第三次付款时间：整体剧目完成结项，结项地点：河南豫剧大剧院，经专家评审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整体剧目的创作费用（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864000.00 元整，大写：捌拾陆万肆仟元整；。乙方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

乙方账户：恭禧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账号：1702 1508 0920 0015 444

开户行行号：1024 9101 5083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北路 1 号 9 层 9701 室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剧目创作、整体设计制作的协调工作。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与该项目相关重要资料，以保证乙方如期完成制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总导演要求完成工作。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乙方对甲方的检查指导工作应予配合。

3. 乙方为本合同中工作内容而创作、提供或穿插的所有素材、创意、书面对白等皆系自己原创，不会侵犯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乙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其遭受的所有损失。

4.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在装台施工中需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操作流程，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期完成的，除应尽快完成或尽快通过验收外，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执行。乙方若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延期 7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包括不限于交通费、律师费、文印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

鉴定费等)。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使得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继续履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时，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七份，双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恭禧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